

南通市中山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打 PU 浸胶手套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南通市中山工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1、界定依据	1
2、变动情况	5
2.1 变动前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5
2.2 项目变动内容	6
2.2.1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6
2.2.2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6
2.2.3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6
2.2.4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9
2.2.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14
2.2.6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	17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4
3.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24
3.2 产污环节以及污染物变化情况	25
3.3 污染物总量达标排放情况	35
3.4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动情况	37
4、结论	39
5、附件	40

1、界定依据

南通市中山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厂区位于如东县曹埠镇工业园区（跨岸村），公司 2013 年 10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 万打 PU 浸胶手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 月 2 日通过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公司于 2016 年取得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环保清理排查建设项目确认登记表，具有年产 100 万打 PU 浸胶手套的生产能力。

因企业发展对原有项目进行了技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改进，增加一台生物质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并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了浸胶手套行业专项整治验收。产能不变，具有年产 100 万打 PU 浸胶手套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将 PU 浸胶手套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改造为三级水喷淋，改造前后生产线产能保持不变，并将导热油炉燃料全部改为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改造为布袋除尘设施；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废气处理工艺改造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0.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全部”，需进行环境影响登记。目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填报并提交，详见附件 5。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登记，并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变更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206237605413877001W。

企业对现有两条浸胶生产线实施分类管理，区分为油性生产线（以下简称“油线”）及水性生产线（以下简称“水线”）。其中，油线所涉及

的生产工艺、原料与原环评文件及验收阶段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

针对水线，企业进行了以下调整：

将原使用的 PU 胶全部替换为水性 PU 胶（以聚氨酯为溶质，水为分散介质）。同时，将原调胶工序中添加的有机溶剂 DMF 替换为水。调整后，通过将水与水性 PU 胶均匀混合，制成水性分散液并投入使用，从而在源头上彻底消除了对有机溶剂 DMF 的使用。

由于上述原料变更，生产全过程不再涉及 DMF 及其他有机溶剂，因此手套经浸胶、匀胶工序后，表面已无 DMF 等溶剂残留。基于此，后续的泡水工序（原用于清洗溶剂残留）已无必要，故予以取消。

完成上述调整后，水性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不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因此将该生产线原有的废气收集管道予以拆除。现有的三级水喷淋处理装置将专项用于处理油性生产线产生的 DMF 废气。

该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 C1830 服饰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29.服饰制造 183*”，因不涉及染色、印花及洗水、砂洗工艺，故为环评豁免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由表 2-2 及表 2-3 可知，本次改造虽涉及原料、工艺调整，但核心生产设备的规格、数量、运行参数均未改变，改造后浸胶生产线产能仍保持“年产 100 万打 PU 浸胶手套”，与原验收一致。

水线的生产工艺调整后，发生了以下变动：

1、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动

变动前，企业两条浸胶生产线产生的 DMF 废气分别经独立管道

收集后，汇总进入一套三级水喷淋装置进行协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变动后，水线调胶工序用水性 PU 胶替换 PU 胶，用水替代 DMF 作为分散剂，其后续浸胶、匀胶及烘干工序不再产生 DMF 废气。烘干工序产生的水蒸气改为无组织排放，企业对水线原有废气收集管道予以拆除。三级水喷淋装置专项用于处理油线产生的 DMF 废气。

2、原料发生变动

变动前两条浸胶生产线均使用 PU 胶和 DMF，变动后水线改使用水性 PU 胶和水。变动后全厂 PU 胶用量减少，DMF 用量减少，水性 PU 胶用量增加。

3、固废产生量发生变动

变动前两条浸胶生产线在泡水工序以及废气喷淋会产生危废 DMF 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变动后水线使用水性 PU 胶和水，无 DMF 废液产生，变动后全厂 DMF 废液产生量减少。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该项目浸胶生产线调整后，仅涉及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原料变动以及固废产生量的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故界定为验收后变动。

本项目属于 C1830 服饰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名录中需编制报告书、报告表的类别，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其中第十五条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编制《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

2、变动情况

2.1 变动前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通市中山工贸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1	年产 100 万打 PU 浸胶手套项目	2013 年 10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 万打 PU 浸胶手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 月 2 日通过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2016 年取得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环保清理排查建设项目确认登记表 2023 年 12 月进行了浸胶手套行业专项整治验收	已建成两条 PU 浸胶手套生产线，年产 100 万打 PU 浸胶手套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登记，并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变更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320623760541387 7001W

2.2 项目变动内容

2.2.1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后主要产品均为 PU 浸胶手套，产品不发生变化，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

2.2.2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后产能均为年产 100 万打 PU 浸胶手套，产品规模不发生变化。

2.2.3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 1、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 2、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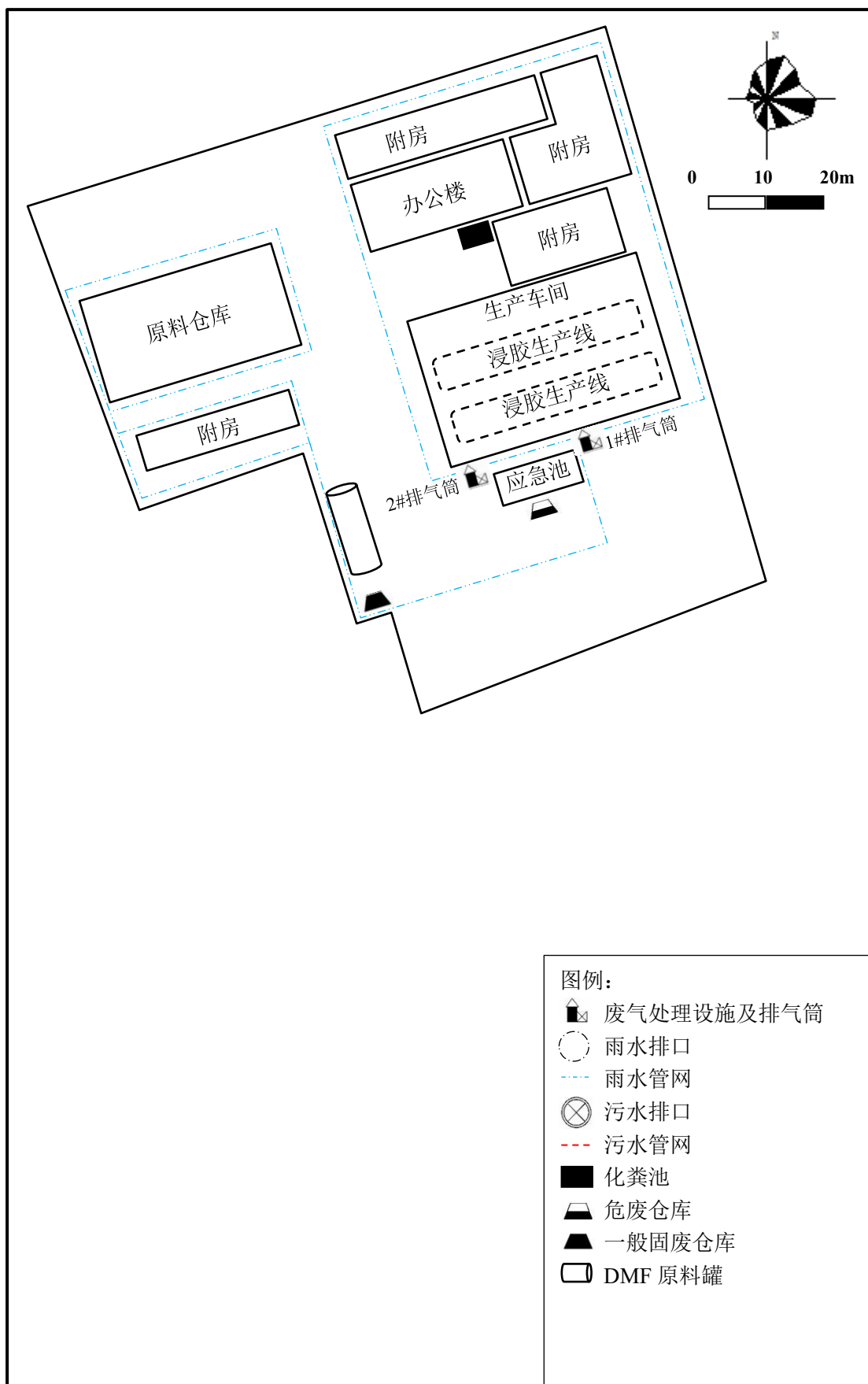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2-2 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图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厂区内平面布局未调整，不会导致新增敏感保护目标。

2.2.4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变动前两条浸胶生产线生产工艺相同，变动后企业对现有两条浸胶生产线实施分类管理，区分为油性生产线（以下简称“油线”）及水性生产线（以下简称“水线”）。油线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水线生产工艺发生变动。本次变动后，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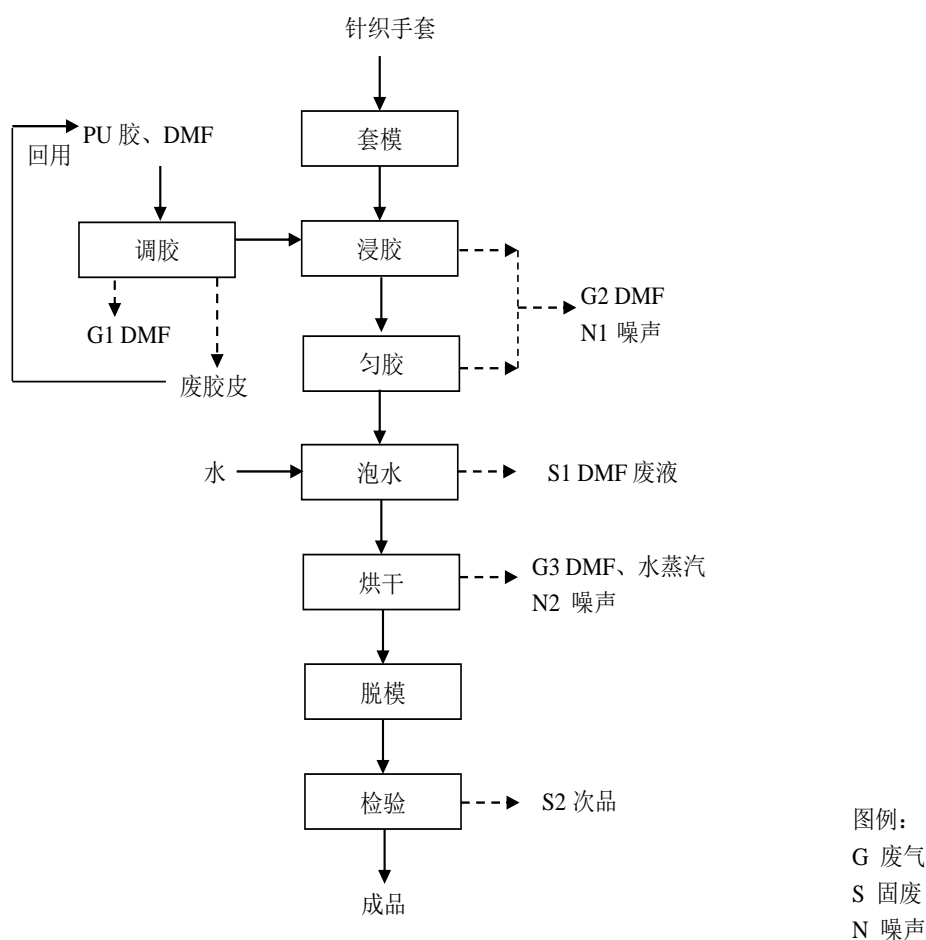


图 2-3 变动前浸胶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套模：将手套依次套在手模上，入生产线待浸胶处理。
- (2) 调胶：采用 PU 胶以 DMF 作为溶剂搅拌均匀，配制得到符合生产工艺要求的 PU 胶。在调胶过程中罐区 DMF 采用管道输送

至调胶桶，PU 胶采用人工倒入调胶桶中进行密封搅拌，调胶过程在常温下进行，PU 胶在常温下不易挥发，无废气产生，搅拌好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生产线浸胶槽内，调胶桶长时间使用后其内壁会附着少量胶料，待干化后铲下回用至调胶工序。在调胶过程中会有少量 DMF 挥发，调胶间废气密闭收集后处理排放。此工序产生 DMF G1。储罐呼吸装置装呼吸阀，夏季采用水喷淋措施等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另外对罐体经常检查、检修，保持气密性良好，防止泄漏。

(3) 浸胶、匀胶：将手套坯浸入浸胶槽内停留约 5 秒钟取出，流水线的手模依次从浸胶槽中出来，行进中转动一圈，使手模表面上的胶液均匀、结膜，多余的胶液垂滴下来，经收集槽收集送至胶料暂存桶再返回浸胶槽中。此工序产生 DMF G2、噪声 N1。

(4) 泡水：结膜后的手套在水槽中进行泡水处理，泡水过程中手套表面胶料中的 DMF 溶剂混溶至水中，产生含 DMF 的废水。此工序产生 DMF 废水 S1。

(5) 烘干：泡水处理后的手套于 85°C 直接接触烘干 2 小时，手套烘干热能全部来自燃生物质导热油炉，手套中残留的 DMF 基本随水蒸汽一并汽化排出。此工序产生 DMF、水蒸汽 G3、噪声 N2。

(6) 脱模、检验：将烘干后的手套从手模上取下检验。此工序产生次品 S2。

(7) 成品：合格产品 PU 手套经计数后整理捆扎，包装即为成

品。

变动后油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不变。不再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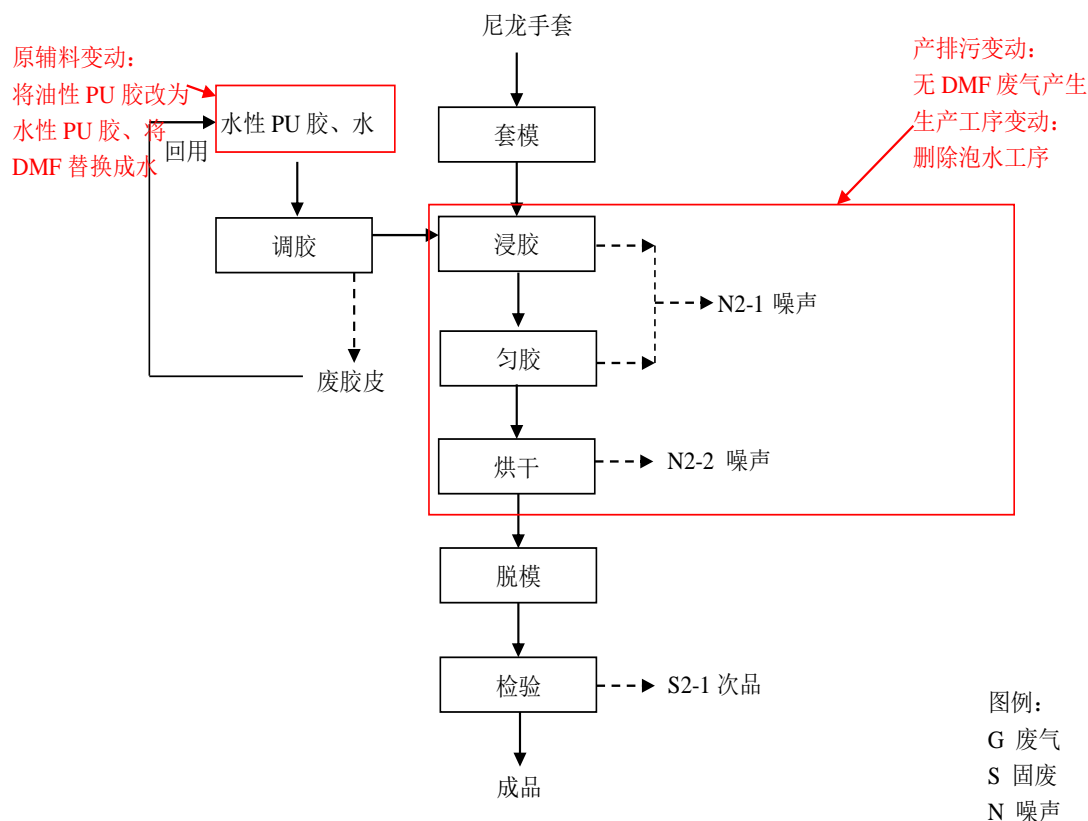


图 2-4 变动后水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套模: 将手套依次套在手模上, 入生产线待浸胶处理。
- (2) 调胶: 采用水性 PU 胶以水作为分散剂搅拌均匀, 配制得到符合生产工艺要求的 PU 胶。在调胶过程中水通过管道输送至调胶桶, PU 胶采用人工倒入调胶桶中进行密封搅拌, 调胶过程在常温下进行, PU 胶在常温下不易挥发, 无废气产生, 搅拌好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生产线浸胶槽内, 调胶桶长时间使用后其内壁会附着少量胶料, 待干化后铲下回用至调胶工序。
- (3) 浸胶、匀胶: 将手套坯浸入浸胶槽内停留约 5 秒钟取出,

流水线的手模依次从浸胶槽中出来，行进中转动一圈，使手模表面上的胶液均匀、结膜，多余的胶液垂滴下来，经收集槽收集送至胶料暂存桶再返回浸胶槽中。此工序产生噪声 N2-1。

(4) 烘干：结膜好了的手套于 85℃直接接触烘干 2 小时，手套烘干热能全部来自燃生物质导热油炉，根据水性 PU 胶 MSDS

(见附件 4) 可知，水性 PU 胶主要成分为芳香族聚氨酯和水，不含可挥发性溶剂，芳香族聚氨酯分解温度为 210℃，远远低于烘干温度，因此，在烘干过程中，该聚氨酯材料不会发生热分解，亦不会产生烘干废气。烘干过程中仅水分蒸发形成水蒸气，可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此工序产生噪声 N2-2。

(5) 脱模、检验：将烘干后的手套从手模上取下检验。此工序产生次品 S2-1。

(6) 成品：合格产品 PU 手套经计数后整理捆扎，包装即为成品。

3、设备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装置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1	PU 浸胶手套	PU 浸胶全自动生产线（油线）	50m*1.8m	2 条	1 条	-1
2		PU 浸胶全自动生产线（水线）	50m*1.8m	0	1 条	+1
3		调胶桶	2.5m ³	4 个	4 个	不变
4	公辅设备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	0.5t/h	1 台	1 台	不变
		DMF 储罐	直径：3.175m 长：12.4m	1 台	1 台	不变
		DMF 废液池	70m ³	1 座	1 座	不变

表 2-3 本项目设备和产能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	设备规格	单台设备产能	数量	年运行时数 (h)	设计产能	申报产能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1	PU 浸胶手套	PU 浸胶全自动生产线 (油线)	50m*1.8m	167 打/h	1 条	3000	50.1 万打/年	50 万打/年	50 万打/年	50 万打/年	不变
		PU 浸胶全自动生产线 (水线)	50m*1.8m	167 打/h	1 条	3000	50.1 万打/年	50 万打/年	50 万打/年	50 万打/年	不变
合计							100.2 万打/年	100 万打/年	100 万打/年	100 万打/年	不变

本项目变动后产能不变，设备与产能相符。

4、储罐信息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储罐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储存物料名称	容量 t	直径 m	长度 m	单只罐最大储存量 t	罐型	数量 (只)		变化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1	DMF 储罐	98	3.175	12.4	40	卧式	1	1	不变

5、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1	PU 浸胶手套	针织手套	100.1 万打/年	100.1 万打/年	不变
		DMF	56 吨	28 吨	-28 吨
		PU 胶	80 吨	40 吨	-40 吨
		水性 PU 胶	0	100 吨	+100 吨
		生物质颗粒	500 吨	500 吨	不变

注：水性 PU 胶包装方式为密封桶装，包装规格为 200kg/桶，储存在原料仓库中。

2.2.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变动前，企业两条浸胶生产线产生的 DMF 废气分别经独立管道收集后，汇总进入一套三级水喷淋装置进行协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变动后，水线调胶工序用水性 PU 胶替换 PU 胶，用水替代 DMF 作为分散剂，其后续浸胶、匀胶及烘干工序不再产生 DMF 废气。烘干工序产生的水蒸气改为无组织排放，企业对水线原有废气收集管道予以拆除。三级水喷淋装置专项用于处理油线产生的 DMF 废气。

②燃生物质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20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本次变动后未发生变化。

表 2-6 废气治理设施变化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变动前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变动后		排放去向	变化情况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尺寸		
PU 浸胶手套油性生产线（油线）工艺废气	DMF	有组织排放	三级水喷淋装置	15m, 0.6m	PU 浸胶手套油性生产线（油线）工艺废气	DMF	有组织排放	三级水喷淋装置	15m, 0.6m	1#排气筒排放	变动后水线无 DMF 废气产生，企业对水线原有废气收集管道予以拆除。三级水喷淋装置专项用于处理油线产生的 DMF 废气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低氮燃烧	20m、0.4m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低氮燃烧	20m、0.4m	2#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SO ₂					SO ₂					
	NO _x					NO _x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本次废水治理设施变动后未发生变化。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变动后固废种类未发生变化，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固废DMF废液产生量减少。固废排放量为0，不属于重大变动。

2.2.6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故本项目变动后性质不变。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故本项目变动后规模不变。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距离未发生变

	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化。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项目变动不新增产品品种; 生产工艺发生变动:变动前两条浸胶生产线生产工艺相同,变动后企业对现有两条浸胶生产线实施分类管理,区分为油性生产线(以下简称“油线”)及水性生产线(以下简称“水线”)。油线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水线生产工艺发生变动,针对水线,企业进行了以下调整:将原使用的PU胶全部替换为水性PU胶(以聚氨酯为溶质,水为分散介质)。同时,将原调胶工序中添加的有机溶剂DMF替换为水。调整后,通过将水与水性PU胶均匀混合,制成水性分散液并投入使用,从而在源头上彻底消除了对有机溶剂DMF的使用,由于上述原料变更,生产全过程不再涉及DMF及其他有机溶剂,因此手套经浸胶、匀胶工序后,表面已无DMF等溶剂残留。基于此,后续的泡水工序(原用于清洗溶剂残留)已无必要,故予以取消。 主要原辅材料发生变化:变动前两条浸胶生产线均使用PU胶和DMF,变动后水线改使用水性PU胶和水。变动后全厂PU胶用量减少,DMF用量减少,水性PU胶用量增加。 燃料未发生变化; (1)经过分析,上述变动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种类。 (2)根据2024年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故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减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3)本次变动不会导致生产废水水量、水质发生变化,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4)根据计算,上述变动未导致污染物增加(详见表3-12)。</p>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变动前，企业两条浸胶生产线产生的DMF废气分别经独立管道收集后，汇总进入一套三级水喷淋装置进行协同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变动后，水线调胶工序用水性PU胶替换PU胶，用水替代DMF作为分散剂，其后续浸胶、匀胶及烘干工序不再产生DMF废气。烘干工序产生的水蒸气改为无组织排放，企业对水线原有废气收集管道予以拆除。三级水喷淋装置专项用于处理油线产生的DMF废气，变动后DMF排气排放量减少，降低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负荷，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同时根据计算上述变动未导致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企业根据相关要求加强管理，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与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一) 界定依据	<p>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前对照《环评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p>	<p>本项目已取得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环保清理排查建设项目确认登记表，变动后项目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对照《环评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无需纳入环评管理。</p>
(二) 管理要求	<p>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纳入环评管理的，参照改、扩建项目进行管理。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后变动发生前，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和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按改、扩建项目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p> <p>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排污单位应提交《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附件 3）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p>	<p>本项目涉及验收后变动，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验收后变动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p>

本项目为 C1830 服饰制造，变动内容对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29. 服饰制造 183*”进行分析，因不涉及染色、印花及洗水、砂洗工艺，故为环评豁免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环评目录	环评类别
1	企业对现有两条浸胶生产线实施分类管理，分为油性生产线（油线）与水性生产线（水线）。油线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及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水线调胶工序用水性 PU 胶替换 PU 胶，用水替代 DMF 作为分散剂，并相应取消原泡水工序	工艺调整	否	/	/
2	水线原有废气收集管道予以拆除；三级水喷淋装置仅处理油线 DMF 废气。	变动前，两条浸胶生产线产生的 DMF 废气经独立管道收集，由一套三级水喷淋装置协同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变动后，水线以水替代 DMF，不再产生 DMF 废气，烘干水蒸	否	/	/

		气改为无组织排放			
3	PU胶、DMF年使用量减少，水性PU胶年使用量增加	变动前两条浸胶生产线均使用PU胶和DMF，变动后水线改使用水性PU胶和水，水线不再使用PU胶和DMF	否	/	/
4	DMF废液年产生量减少	变动前两条浸胶生产线在泡水工序会产生危废DMF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变动后只有油线产生DMF废液，水线无DMF废液产生，DMF年产生量减少	否	/	/

根据上表可知，浸胶手套生产线改造后，发生的生产工艺变化、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原料用量变化、固废产生量变化，均不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第十五条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3种情形，项目变动内容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11 项目变动内容对照判定情况表

序号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项目变动后情况	是否属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项目变动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不需要重新审批。	否
2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项目建设地点不变，污染物排放口位置不变，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均不发生变化。	否

3	<p>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p>	<p>项目变动后，废气排放口数量不变（均为2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无废水排放口。 本次变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污染物排口种类，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减少。 项目变动前后，废水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均不增加。</p>	否
---	--------------------------------------	---	---

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上表中所涉及的3种情形，不属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浸胶手套油性生产线（油线）中产生的有组织DMF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排放限值，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有组织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生物质锅炉标准炉标准。厂界无组织DMF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1#	DMF	30	0.54	15	0.4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项目燃生物质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排气筒高度（m）
	颗粒物浓度 (mg/m ³)	SO ₂ 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烟囱或烟道	10	35	50	≤1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等，COD浓度≤40 mg/L，SS浓度≤30mg/L，其他因子均低于相应的环境质

量标准。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如东县曹埠镇工业园区（跨岸村），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项目所在区域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3.2 产污环节以及污染物变化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PU 浸胶手套生产线工艺废气

现有项目确认登记时未明确废气中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现根据原料的理化性质及物料衡算明确废气中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变动前：

变动前两条浸胶生产线工艺相同，调胶过程是常温下将 PU 胶和 DMF 溶剂按比例在调胶桶内进行搅拌，本项目 DMF 用量为 56t/a，根据原料的理化性质及 DMF 溶剂物料衡算，PU 手套生产线在调胶、浸胶、匀胶过程中约有 0.5% 的 DMF 挥发，则项目调胶、浸胶、匀胶过程 DMF 废气产生量为 0.28t/a；在烘干过程中手套中残留的 DMF 以废气形式挥发，产生量为 1.72t/a，DMF 产生总量约

为 2t/a。

调胶、浸胶、匀胶、烘干废气合并经风机抽吸进入三级水喷淋装置处理经 15m 排气筒（1#）排放。

综上所述，变动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DMF 产生总量约为 2t/a，废气收集效率 99%，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1.98t/a。

变动前 PU 浸胶手套物料平衡图见图 3-1，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物料平衡表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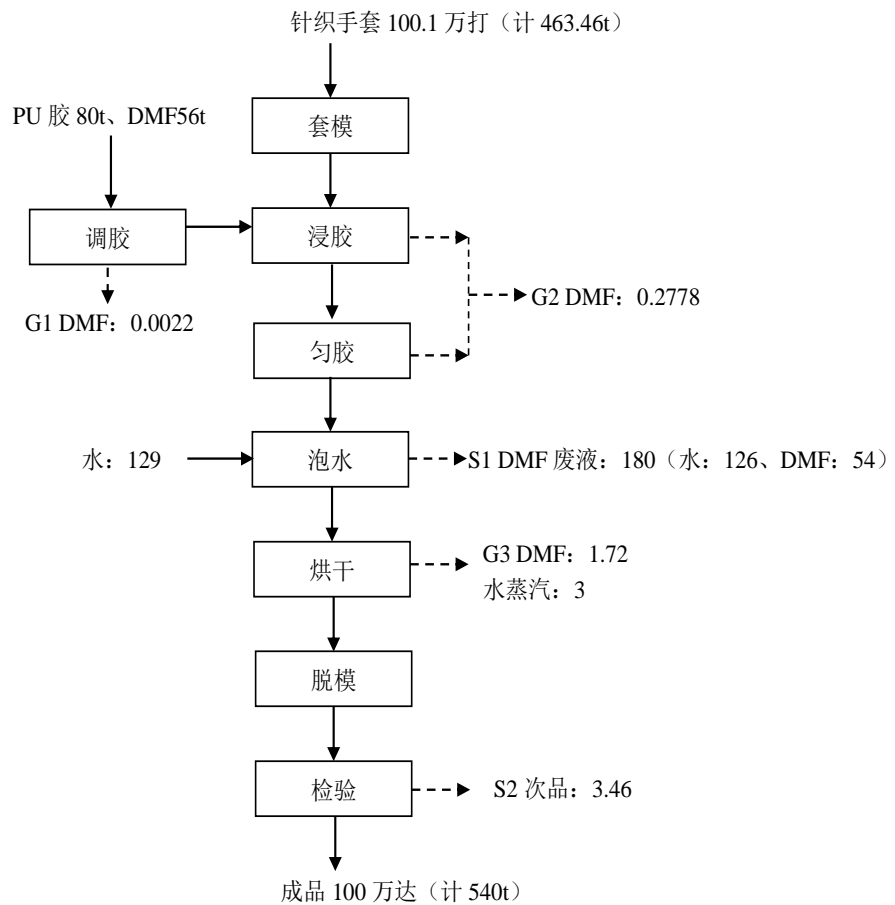


图 3-1 物料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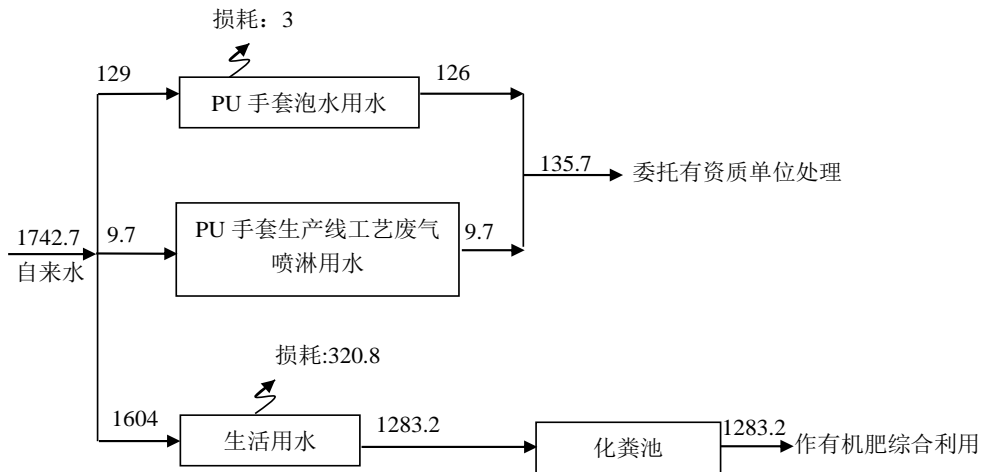


图 3-2 变动前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表 3-4 PU 浸胶手套生产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入方		出方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针织手套	463.46	产品 PU 浸胶手套		540	
PU 胶	80	废 气	G1	DMF	0.0022
DMF	56		G2	DMF	0.2778
水	129		G3	DMF	1.72
				水蒸气	3
		固 废	S1	DMF 废液	180
			S2	次品	3.46
合计	728.46	合计		728.46	

DMF 溶剂物料平衡

表 3-5 DMF 溶剂物料平衡表（单位：t/a）

物料名称	投入量	产出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G1	G2	G3		
DMF	56	0	0.0022	0.2778	1.72	0	54

变动后：

变动后企业对现有两条浸胶生产线实施分类管理，区分为油性生产线（以下简称“油线”）及水性生产线（以下简称“水线”）。油线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水线生产工艺发生变动，将原调胶工序中添加的有机溶剂 DMF 替换为水，通过将水与水性 PU 胶均匀混合，制成水性分散液并投入使用，从而在源头上彻底消除了对有机溶剂

DMF 的使用，故水线无废气产生。变动后油线 DMF 用量为 28t/a，根据原料的理化性质及 DMF 溶剂物料衡算，PU 手套生产线在调胶、浸胶、匀胶过程中约有 0.5% 的 DMF 挥发，则项目调胶、浸胶、匀胶过程 DMF 废气产生量为 0.14t/a；在烘干过程中手套中残留的 DMF 以废气形式挥发，产生量为 0.86t/a，DMF 产生总量约为 1t/a。

调胶、浸胶、匀胶、烘干废气合并经风机抽吸进入三级水喷淋装置处理经 15m 排气筒（1#）排放。

综上所述，变动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DMF 产生总量约为 1t/a，废气收集效率 99%，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99t/a。

变动后油线 PU 浸胶手套物料平衡图见图 3-3，物料平衡见表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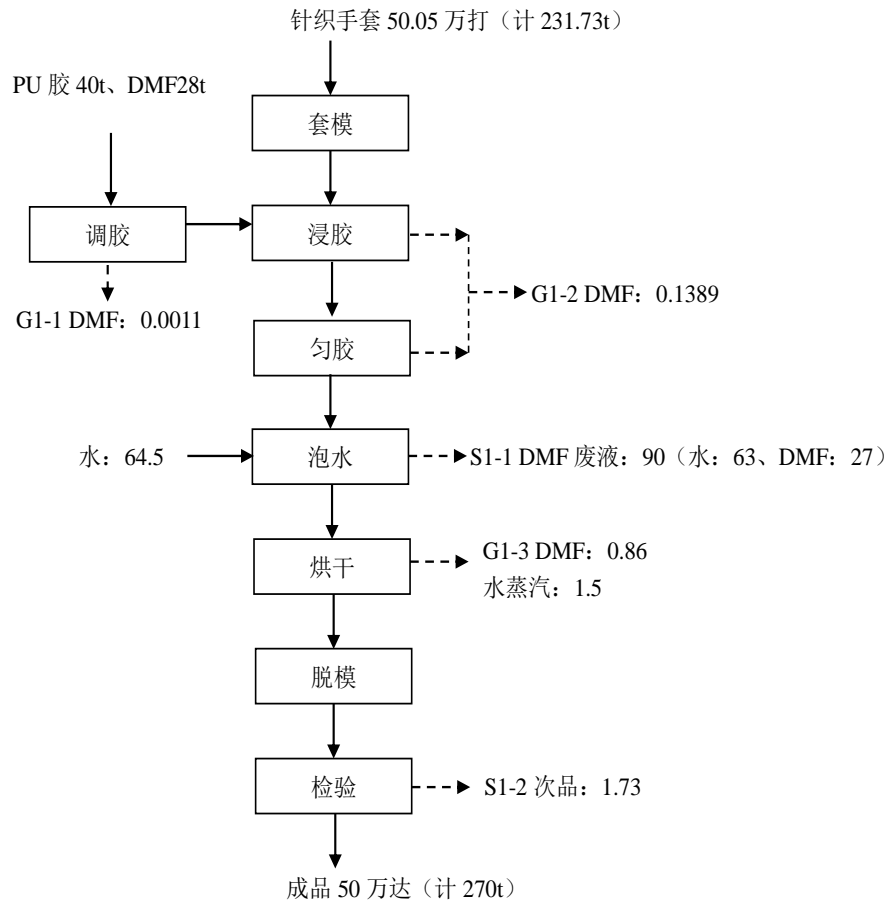


图 3-3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表 3-6 PU 浸胶手套生产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入方		出方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针织手套	231.73	产品 PU 浸胶手套		270	
PU 胶	40	废气	G1	DMF	0.0011
DMF	28		G2	DMF	0.1389
水	64.5		G3	DMF	0.86
				水蒸气	1.5
		固废	S1	DMF 废液	90
			S2	次品	1.73
合计	364.23	合计		364.23	

DMF 溶剂物料平衡

表 3-7 DMF 溶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物料名称	投入量	产出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G1	G2	G3		
DMF	28	0	0.0011	0.1389	0.86	0	27

变动后水线 PU 浸胶手套物料平衡图见图 3-3，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5，物料平衡见表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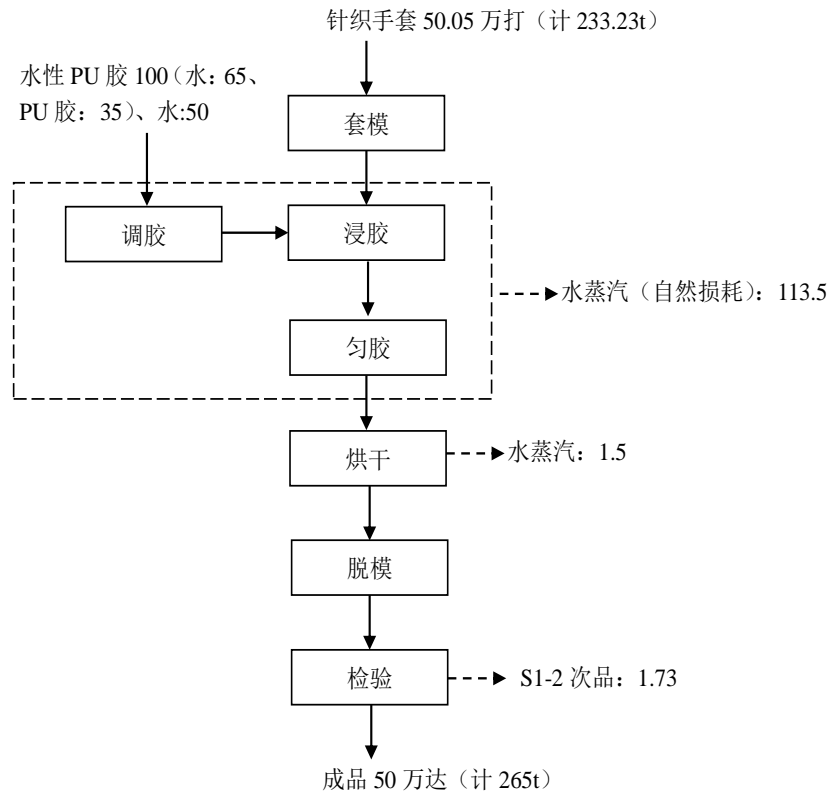


图 3-4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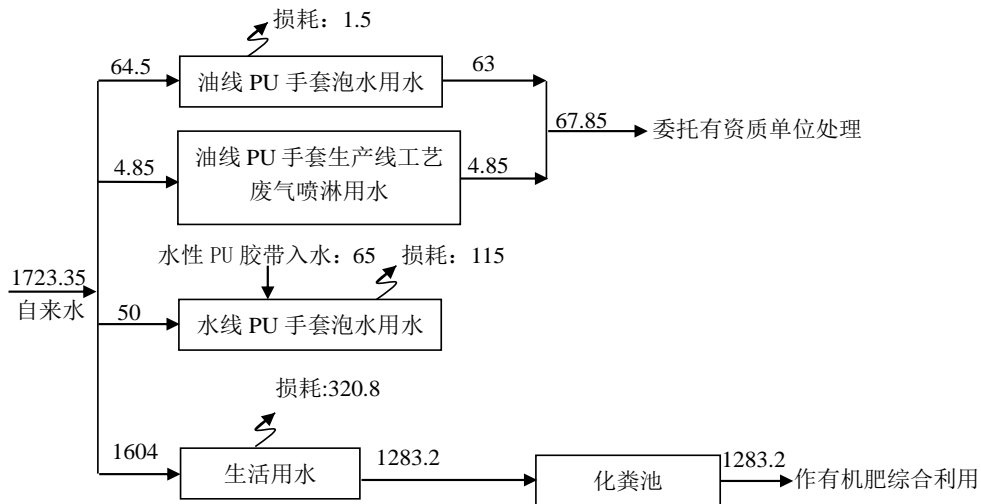


图 3-5 变动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 3-8 PU 浸胶手套生产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入方		出方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针织手套	231.73	产品 PU 浸胶手套	265

水性 PU 胶	100	废气	/	水蒸气（自然 损耗）	113.5	115
水	50		/	水蒸气	1.5	
		固废	S1-2	次品	1.73	1.73
合计	381.73	合计			381.73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变动后生物质年用量不变，废气处理设施不变，故产排污不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采用生物质颗粒，不使用散烧生物质，燃烧 1t 生物质颗粒产 6240Nm³ 烟气量，0.5kg 颗粒物；0.17kgSO₂（17S，本项目 S 取 0.01）；1.02kgNO_x。

本项目年用生物质颗粒为 500t，则生物质锅炉烟气量为 3120000m³/a(1040m³/h)、颗粒物 0.25t/a、SO₂: 0.085t/a、NO_x: 0.51t/a。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风量为 2000m³/h，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变动前：

PU 浸胶手套生产线未被收集的 DMF 产生量为 0.02t/a。

变动后：

PU 浸胶手套油性生产线未被收集的 DMF 产生量为 0.01t/a。

表 3-9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变动前后对照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机风量 m³/h	变动前产生、排放情况								变动后产生、排放情况								排放高度 m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	
			变动前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变动前排放情况			风机风量 m³/h	变动后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变动后排放情况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mg/m³		kg/h
PU 浸胶手套生产线工艺废气 G1-G3	DMF	10000	66	0.66	1.98	三级水喷淋装置	98	1.32	0.0132	0.0396	10000	33	0.33	0.99	三级水喷淋装置	98	0.66	0.0066	0.0198	15	50	/	3000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2000	41.6667	0.0833	0.25	布袋除尘装置	95	2.0833	0.0042	0.0125	2000	41.6667	0.0833	0.25	布袋除尘装置	95	2.0833	0.0042	0.0125	20	10	/	3000
	SO ₂		14.1667	0.0283	0.085		/	14.1667	0.0283	0.0850		14.1667	0.0283	0.085		/	14.1667	0.0283	0.0850		35	/	
	NO _x		85.0000	0.1700	0.51		/	85.0000	0.1700	0.5100		85.0000	0.1700	0.51		/	85.0000	0.1700	0.5100		50	/	

废气收集措施及收集效率评述：

本项目浸胶生产线为：密闭生产线+负压收集的组合，在封闭空间内维持微负压。该生产线为一体化密闭设备，仅保留必要的操作检修口，无开放式产污环节。经查阅资料，在相关行业中，密闭负压收集方式均能达到较高的收集效率。因此，本项目浸胶生产线在设备密闭性更好、负压系统更优化的情况下，收集效率达到 99% 是可行的。

表 3-10 变动前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对照表

种类	污染源	污染物	变动前	变动后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t/a)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t/a)
有组织 废气	PU 浸胶手套生产线工 艺废气	DMF	0.0396	0.0198
		颗粒物	0.0125	0.0125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燃 烧废气	SO ₂	0.0850	0.0850
		NO _x	0.5100	0.5100
无组织 废气	PU 浸胶手套生产线工 艺废气	DMF	0.02	0.01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PU 浸胶手套生产线改造后，全厂 DMF 的合计削减量为 0.0396t/a，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变动前后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不涉及现有项目废水水量、水质以及处理工艺改变，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不变。

3、变动前后固废污染物产生排放变化情况

表 3-11 变动前后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对照表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分类编号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分类编号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次品	检验工序	SW17	900-003-S17	3.46	外售利用	SW17	900-003-S17	3.46	外售利用	无
炉渣	导热油燃烧器	HW59	900-099-S59	10	外售利用	HW59	900-099-S59	10	外售利用	无
废布袋	废气处理	HW59	900-099-S59	0.5	外售利用	HW59	900-099-S59	0.5	外售利用	无
废粉尘	废气处理	HW59	900-099-S59	0.2375	外售利用	HW59	900-099-S59	0.2375	外售利用	无
DMF 废液	泡水及废气喷淋	HW06	900-404-06	191.8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HW06	900-404-06	95.9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生量减少 95.94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2.25	环卫清运	SW64	900-099-S64	2.25	环卫清运	无

本次变动不新增固废种类，浸胶生产线改造后 DMF 废液年产生量减少。

3.3 污染物总量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总量达标情况如下：

表 3-12 废气总量控制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核算总量 (t/a) *	核算总量 (t/a) *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	DMF	0.0596	0.0298
	颗粒物	0.0125	0.0125
	SO ₂	0.0850	0.0850
	NO _x	0.5100	0.5100

注：现有项目确认登记时未明确废气中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且现有项目检测数据不全，根据物料平衡及产污系数核算变动前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后因浸胶生产线及废气处理设施暂未安装到位，未对废气进行检测，根据物料平衡及产污系数核算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总量，经计算，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不超过变动前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变动前后均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综上，变动后废气中 DMF 排放总量少于变动前，颗粒物、SO₂、NO_x 变动后总量保持不变，废气总量能够在现有总量中平衡。根据表 3-9 及表 3-12 可知，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总量、排放浓度均不增加。

3.4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动情况

表 3-13 危险物质及环境风险源变动情况表

变动前			变动后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DMF 原料罐	DMF 原料罐	DMF	DMF 原料罐	DMF 原料罐	DMF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	生物质颗粒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	生物质颗粒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DMF、SO ₂ 、NO _x 、颗粒物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DMF、SO ₂ 、NO _x 、颗粒物、
	危废仓库	DMF 废液		危废仓库	DMF 废液

表 3-14 危险物质及环境风险源变动情况表

变动前					变动后				
涉气风险物质					涉气风险物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wn (t)	临界量 Wn (t)	wn/Wn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wn (t)	临界量 Wn (t)	wn/Wn
1	DMF	40	5	8	1	DMF	20	5	4
2	DMF 废液	60	50	1.2	2	DMF 废液	60	50	1.2
Q 值				9.2	Q 值				5.2
涉水风险物质					涉水风险物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wn (t)	临界量 Wn (t)	wn/Wn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wn (t)	临界量 Wn (t)	wn/Wn
1	DMF	40	5	8	1	DMF	20	5	4

3	DMF 废液	60	50	1.2	3	DMF 废液	60	50	1.2
Q 值				9.2	Q 值				5.2

企业变动后风险物质种类不变，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变动前后风险源、涉及的风险物质种类均发生了变化，且变动前后 Q 值均大于 1，同时经过分析可知 DMF 原料罐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为泄漏、火灾、爆炸，企业已针对厂区内发生泄漏的事故情形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措施，企业将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时进行修编并重新报备。

4、结论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判定本项目变动为验收后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变动不纳入环评管理，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中第十五条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

我公司将加强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建立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现有项目确认登记表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水性 PU 胶 MSDS

附件 5 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环评登记表

附件 6 变动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修改清单

编号 32062300020160620004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7605413877 (1/1)

名 称 南通市中山工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如东县曹埠镇跨岸村
 法定代表人 何新华
 注册 资 本 5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4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2004年04月22日至*****
 经 营 范 围 服装、手套、棉针织品、乳胶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有色金属、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
 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6月 20日

附件 2 现有项目确认登记表

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环保清理排查建设项目确认登记表

登记号:

镇(区): 曹埠镇

企业名称 (字号名称)	南通申工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	何新华
项目名称	手套浸胶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如东县曹埠镇跨岸村	所属行业	
是否定报企业		建成投产日期	2006年7月
联系人	何新华	联系电话	13813736188
项目主要内容 (生产能力) (内容较多, 请加附页)	PU手套浸胶, 100万打		
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环节 (本表填不下, 请加附页)	所产DMF废水由有处理能力的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主要生产设备 (本表填不下, 请加附页)	流水线PU浸胶线		
污染防治措施 (本表填不下, 请加附页)	采用先进热量循环式热风炉, 降低能耗, 减少烟尘排放, 增加水喷淋装置,		
备注	凡办理登记确认手续的项目, 以后环保部门原则上均不再以无环保审批、验收手续进行查处。但如出现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 仍按法律法规从严处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本登记确认表自动失效: 1. 发生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 2. 致使本登记确认表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6237605413877001W

排污单位名称：南通市中山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如东县曹埠镇跨岸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760541387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03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03日至2031年04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南通市中山工贸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南通市	区县 (4)	如东县
注册地址 (5)		如东县曹埠镇跨岸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如东县曹埠镇跨岸村			
行业类别 (7)		服饰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1°5'17.34"	中心纬度 (9)	32° 16'28.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206237605413877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何伟		联系方式	1876178369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PU 浸胶手套油性生产线：套膜、调胶、浸胶、匀胶、泡水、烘干、脱模、检验；PU 浸胶手套水性生产线：套膜、调胶、浸胶、匀胶、烘干、脱模、检验		PU 手套		100	万打/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生物质颗粒		5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MF		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浸胶手套油性生产线调胶、浸胶、匀胶、烘干废气合并废气处理设施		三级水喷淋			1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浸胶手套油性生产线调胶、浸胶、匀胶、烘干废气合并废气 1#排气筒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2#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口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DMF 废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溶剂回收/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次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炉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废布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废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1.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2.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3.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 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等途径报送)。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1. 化学产品标识和公司资料

1.1 化学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H-380 (水性聚氨酯分散液 Waterborne polyurethane Dispersion)

产品描述: H-380 水性聚氨酯树脂是一种芳香族的水性聚氨酯分散液, 具有对环境友好, 不含可挥发性的溶剂成份等特点, 涂层手感适中, 生产操作方便, 可应用于合成革干法涂层, 真皮的面层涂饰等。

1.2 公司资料

名称: 浙江宏德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街道云景路 150 号

1.3 应急联系电话:

电话: 86-578-2766888 传真: 86-578-2766888

2. 危险物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危害性分类

根据化学品分类及标识的全球协调体系 (GHS), 该产品是非有害品。

其它危害无。

3. 成份与组成信息

3.1 该产品是混合物

根据 GHS 规定, 不含有危险成份。

成份	CAS NO.	含量/ %
氨基甲酸酯聚合物	无	> 35
水	7732-18-5	~ 70

4. 急救措施

4.1 吞食: 但最好设法呕吐出异物并赶快送专业的医生治疗。

4.2 吸入: 无需特别紧急护理

4.3 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 用肥皂和水清洁皮肤, 衣物洗净后才可穿用。

4.4 眼睛接触: 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 如刺激持续, 找专业眼科医生治疗。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水、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5.2 灭火方法: 常用的灭火方法

5.3 特殊燃烧和爆炸危害: 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物料不会燃烧,但会飞溅,当水分蒸发后,固体物会燃烧产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或氮氢化合物。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料注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立刻用惰性材料(比如沙土)遏制溢出物。把外溢材料转到合适的容器中进行回收或处理。

7. 操作与贮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 一般操作

避免沾及眼睛,皮肤或衣服,切勿吞食,在有足够通风阴凉的情况下存放。

7.2 安全储存条件: 避免冰冻—否则产品稳定性可能会受影响。

储存温度如果低于 5℃, 本产品会产生冻结现象, 并且会破坏产品稳定性, 造成不可恢复的影响, 无法复原, 储存温度如果高于 30℃, 可能会造成产品表层因水分蒸发而结膜或部分絮凝沉降, 造成产品浪费。

7.3 贮存稳定性:

在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放置在通风良好的环境(5-30℃)避免阳光直射, 保存 6 个月以上。

8. 接触控制与个人防护措施

8.1 暴露限值: 如有暴露极限, 则列在下面。

8.2 个人防护措施: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必要时可带手套与眼罩保护手和眼睛。

9. 外观与性状

外观:	均匀的白色或微蓝乳液	固含量: (wt%)	30 ±1
相对密度 (水=1)	1.01	溶剂含量:	无
PH 值:	6.5~8.0	粘度, Brookfield(cps 25°C)	50~250
闪点:	无数据资料	蒸发率 (乙酸丁酯=1)	< 1.0 (水)
易燃性 (固体气体)	不适用	爆炸下限	不适用
爆炸上限	不适用	蒸汽压	2,266.48 Pa 在 20°C下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 1.00 (水)	水溶性	可任意比例稀释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不适用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动态粘度 (cps)	200
动粘滞率	无数据资料	爆炸特性	无数据资料
氧化性	无数据资料	分子量	无数据资料
百分比挥发性 (%)	60-70 (水)	颗粒大小 (nm)	100~500

请注意: 上述物理数据为典型值, 不应作为规范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稳定性: 稳定 需避免情况: 无 禁忌物: 无

有害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或氮氧化合物

10.2 聚合反应: 不会产生

11. 毒性资料

本产品或其组分的毒理学资料获得以后, 会列在本节中

11.1 急性毒性:

急性经口毒性: LD 50, 大鼠, > 5,000 mg/ KG

急性经皮毒性: LD 50, 家兔, > 5,000 mg/KG

急性吸入毒性: 尚无产品的测试数据。

皮肤腐蚀/刺激: 轻度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轻度刺激

致敏作用: 尚无产品的测试数据

针对靶器官系统毒性 (单次暴露): 尚无产品的测试数据

针对靶器官系统毒性 (多次暴露): 尚无产品的测试数据

致癌性: 尚无产品的测试数据

致畸性: 尚无产品的测试数据

生殖毒性: 尚无产品的测试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 尚无产品的测试数据

吸入危害: 尚无产品的测试数据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鱼类的急性毒性

LC50, 黑头呆鱼 (peepholes promelas), 静态试验, 96H, >1,000 mg/L, OECD 测试导致 203 或相当方法。

水性无脊椎动物的急性毒性

LC50, Daphnia magna(水蚤, 静态试验, 96H, >1,000 mg/L, OECD 测试导致 203 或相当方法。

持久性和降解性: 可自然降解

潜在的生物蓄积性: 无数据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数据资料

土壤的迁移性: 无可用资料



其他不良影响：无可利用资料

13. 废弃处理

处理方法：逐步加入含铁氯化物和石灰，以此凝结乳剂。清除上层清液，冲入化学污水池。若要处理，应当按照当地市、省、国家法规在许可设施中焚烧或填埋。

14. 运输信息

公路和铁路运输的分类：Not regulated for transport

海运分类（IMO-IMDG）：Not regulated for transport

散货包装运输应依据防污公约 MARPOL73/78 和 IBC 或 IGC 代码的附录 I 或 II

Consult IMO regulations before transporting ocean bulk

空运分类（IATA/ICAO）：Not regulated for transport

此信息未计划传达所有关于此产品的特殊法规或操作要求/信息。运输分类可能会因容器的体积而不同，或因地区和国家法规的差异而不同。另外可通过授权销售点或客户服务代表获得更多的运输资料。所有运输机构都有责任遵守与该物料运输相关的所有有效法律、法规和规则。

15. 法规信息

下列条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国现有的化学物质名录（IECSC）

所有的特定成分都将被列入物质名录中，或被豁免，或通过供应商确认。

16. 危害分级系统

HMIS

健康	可燃性	物理危害
1	0	0

信息来源和参考资料

此 MSDS 是产品法规服务部和危害交流部基于公司内部标准的信息而编制。

填表时间：2023 年 6 月

附件 5 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环评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8-12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垮岸村	占地面积(m ²)	1200
建设单位	南通市中山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何新华
联系人	何伟	联系电话	18761783698
项目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8-12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1、PU手套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改造为三级水喷淋； 2、导热油炉采取生物质作燃料，废气处理设施改造为布袋除尘设施。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PU手套生产线废气采取三级水喷淋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采取布袋除尘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固废		环保措施： 含DMF的水喷淋处理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风机采取噪声、减震等措施
<p>承诺：南通市中山工贸有限公司何新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通市中山工贸有限公司何新华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2062300000153。</p>			

附件 6 变动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p>1、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附件 3 要求，进一步完善《变动报告》并经公示后，可作为企业本项目重新申领排污许可和今后日常环境管理依据之一。</p>	<p>已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附件 3 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变动报告》，并进行公示。中山公司排污许可已进行变更。</p>
<p>2、根据《变动报告》内容，基本反映了企业合并后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后建设项目的性质、主副产品方案与规模、建设地点均无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无变化，《变动报告》结论总体可信。</p>	<p>已核实变动后建设项目的性质、主副产品方案与规模、建设地点均无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无变化。</p>
<p>3、结合水性 PU 胶 MSDS 及烘干温度，进一步论证烘干过程中不产生 VOCs 的依据；补充水性 PU 胶包装和储存信息；补充变动前后全厂水平衡图。</p>	<p>已结合水性 PU 胶 MSDS 及烘干温度，进一步论证烘干过程中不产生 VOCs 的依据，详见 P12，已补充水性 PU 胶包装和储存信息，详见 P14，已补充变动前后全厂水平衡图 P28 和 P31。</p>
<p>4、涉及的相关变动需同步履行安全变更手续；企业应适时对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重新报备，确保与变动后的实际一致。</p>	<p>我公司在后期将变动内容同步履行安全变更手续；同时重新编制应急预案，确保与变动后的实际一致。</p>
<p>5、本咨询意见依据《南通市中山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打 PU 浸胶手套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出具，企业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公司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重大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p>	<p>我公司提供的变动分析报告真实，符合实际情况，若在今后生产过程中建设性质、建设地址、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p>